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動一字第 1030132716 號公告「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」之生效日，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。
- 二、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部 長 郭芳煜

公告及送達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
勞動部公告 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78452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如附表所列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事件通知函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之應受送達人，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本部依法通知，惟應受送達人業已離境，無法送達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之通知函正本暫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（跨國勞動力管理組）自公告日起保管 1 年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保管期間隨時領取。

附表

應受送達人	國籍 護照號碼	應送達處所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
TRAN CUC 君	越南籍 B501****	預知境外送達不能	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	勞動發管字 第 10505078451 號